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26,804.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5	0003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77,068,803.11 份	32,858,001.15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丰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5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 A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 C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 A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 C	南方丰元信 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7,881 .19	-748,930 .79	59,548,6 01.70	11,723,4 34.83	92,157,610 .48	25,774,0 12.41
本期利润	1,902,07 2.83	-791,557 .54	-2,580,6 39.02	-1,012,8 38.65	142,542,79 9.22	43,798,8 89.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130	-0.0137	-0.0018	-0.0036	0.1120	0.10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1.19%	-1.26%	-0.16%	-0.32%	10.34%	9.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0.64%	-1.02%	-0.82%	-1.19%	11.63%	11.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48,108.21	433,701.37	20,693,685.04	2,278,715.07	40,135,543.23	7,016,264.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6	0.0132	0.0335	0.0244	0.0224	0.01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585,457.84	35,208,717.34	674,876,510.34	101,355,356.18	2,007,029,941.77	434,661,364.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	1.072	1.092	1.083	1.119	1.11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	0.08%	-1.03%	0.04%	-0.51%	0.04%
过去六个月	-0.82%	0.08%	-1.31%	0.04%	0.49%	0.04%
过去一年	-0.64%	0.11%	-2.94%	0.06%	2.30%	0.05%
过去三年	10.01%	0.14%	-1.48%	0.07%	11.49%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05%	0.15%	3.04%	0.08%	22.01%	0.07%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5%	0.09%	-1.03%	0.04%	-0.62%	0.05%

过去六个月	-1.02%	0.08%	-1.31%	0.04%	0.29%	0.04%
过去一年	-1.02%	0.11%	-2.94%	0.06%	1.92%	0.05%
过去三年	8.71%	0.14%	-1.48%	0.07%	10.19%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13%	0.15%	3.04%	0.08%	20.0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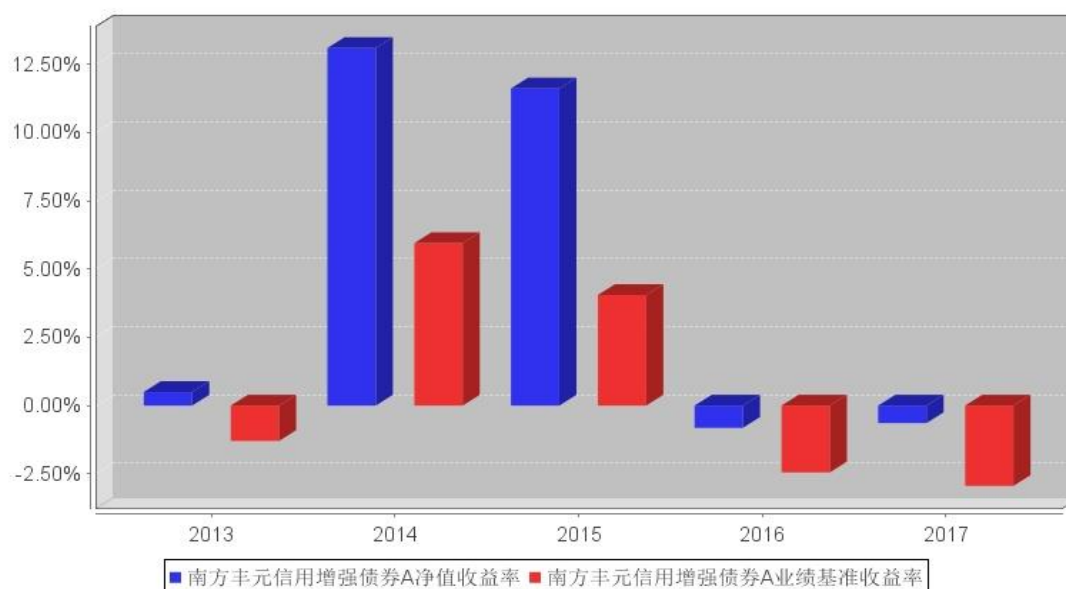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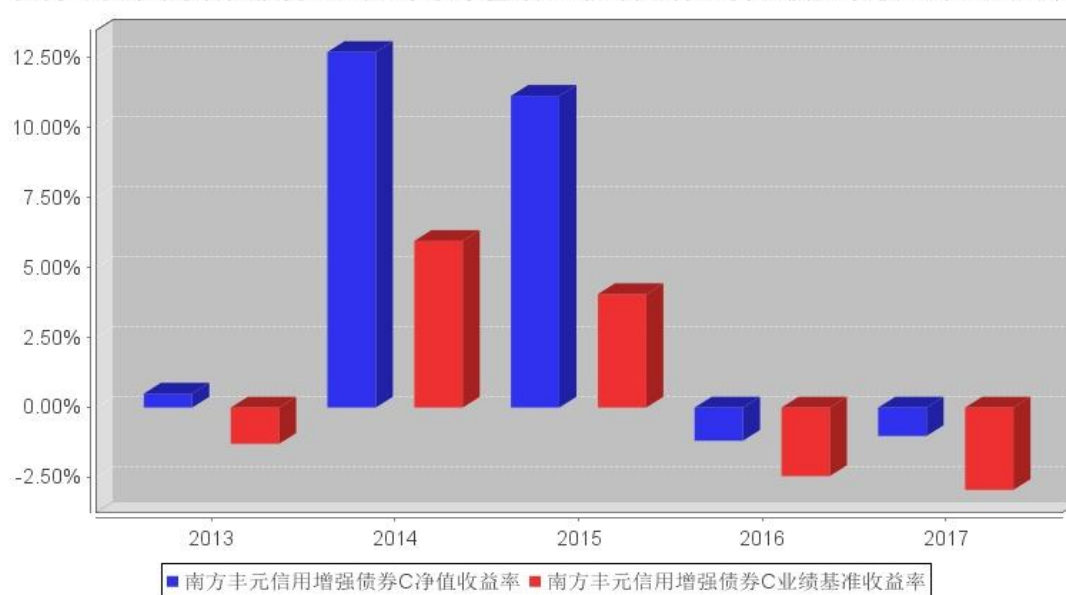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1800	27,741,859.86	1,864,011.08	29,605,870.94	-

2015 年	0.5400	74,310,59 9.59	9,240,733. 92	83,551,33 3.51	—
合计	0.7200	102,052,45 9.45	11,104,74 5.00	113,157,20 4.45	—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1800	4,578,165. 94	1,673,057. 70	6,251,223. 64	—
2015 年	0.5400	27,010,77 5.22	3,332,769. 26	30,343,54 4.48	—
合计	0.7200	31,588,94 1.16	5,005,826. 96	36,594,76 8.1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 7,200 亿元，旗下管理 153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5	—	10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

		日			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南方通利、南方荣冠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荣安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睿见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宏元、南方和利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南方荣优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荣尊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荣知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荣年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
杜才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9 日	-	5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南方多利、南方金利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丰元、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南方宣利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李璇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不再担任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

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5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型基金成份股调整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温和扩张，17 年全年共加息 3 次，符合市场预期，美联储 17 年 10 月开始缩表，初始规模为 100 亿/月，每 3 个月提高 100 亿，并最终达到 500 亿/月的水平。此外，特朗普税改法案成功落地。欧洲经济表现较好，多项指标创金融危机后的新高，欧央行对经济和通胀预期偏乐观，从 2018 年 1 月份开始缩减月度 QE 规模至 300 亿，并持续到 9 月份，但目前通胀依然较低，对是否会退出 QE 欧央行持保留态度。日本央行仍维持 10 年期利率 0% 的目标，将继续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全球经济 17 年以来共振复苏，尤其是制造业改善明显，货币政策进入边际收紧的通道，全球主要经济体债市收益率整体保持震荡走势。国内方面，17 年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GDP 增速较 16 年小幅回升，全年累计同比增长 6.9%，工业增加值年内波动较大，全年增速 6.6%。通胀方面，CPI 保持温和走势，全年均值为 1.6%，PPI 全年高位运行，同比上涨 4.9%。

政策方面，货币政策中性偏紧，17 年全年 3 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央行 9 月底宣布定向降准，但主要采用公开市场操作、MLF 等提供流动性，10 月底央行创设 63 天逆回购，12 月底建立

“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全年资金面呈现紧平衡的态势。受益于美元指数的下跌，全年人民币兑美元录得较大升值。在央行中性偏紧的政策态度下，新的监管政策不断出台，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

市场方面，17 年全年债市处于熊市之中。前 5 月，经济基本面底部回升，同时在央行连续加息和监管加强的影响下，债市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利差大幅走扩，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进入 6 月后，央行出面加强监管协调，同时资金面未如预期的紧张，市场情绪逐渐平稳，收益率出现回落，随后三季度维持了震荡的格局。但进入四季度后，经济基本面依旧维持较强的韧性，同时监管文件逐步出台，债市再次出现较大下跌。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利差走扩，期限利差压缩，17 年全年债市走出震荡上行的熊市行情。

投资运作上，随着央行 2 月初提高公开市场利率，我们逐步降低组合的久期和仓位，但由于市场迅速调整及 4 月份银监会监管带来的第二轮大跌影响，组合承受了较大回撤，二季度末，随着市场冲击阶段结束，我们逐步增仓部分信用债，同时加强利率债波段，获得了较好的收益。由于经济韧性较强，监管政策频出，下半年组合整体减仓为主，截止 17 年年末，整体久期不高，防御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4%；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C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8 年消费平稳、投资继续下滑，出口边际拉动有所减弱。结合通胀整体平稳的判断，预计 2018 年名义增速大概率稳中有落，经济基本面情况或支持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加强金融监管仍是全年主题，或导致市场利率较长期偏离与经济增速相适宜的水平。目前扰动债券市场的，无论是全年的通胀预期，货币政策，还是金融监管，都是偏中长期的因素，债市的磨顶时期或较长，仍需要耐心等待基本面和政策面更加明确的信号。在当前紧信用的背景下，企业融资环境恶化，需要严防信用风险，加强对于持仓债券的跟踪和梳理。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树立并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继续致力于合规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积

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并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合规培训与考试，加强员工行为规范检查、加大合规问责力度，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稽核、专项稽核及多项自查，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排查业务中的风险点并完善内控措施，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加强流动性指标等重要指标的监控和内幕交易防控，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合规运作；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工作，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继续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升级反洗钱业务系统，优化其他反洗钱资源配置，重点推进《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业务部门反洗钱风险评估频率，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8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8,707.51	10,239,133.17
结算备付金	4,317,906.69	54,215,067.02
存出保证金	34,981.27	28,5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45,771.88	1,037,570,454.7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4,245,771.88	1,037,570,45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13,738.82	-
应收利息	5,168,095.20	19,502,254.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490.56	88,38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0,000.00	20,000.00
资产总计	167,549,691.93	1,121,663,80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100,000.00	33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28,276.66	8,386,335.43

应付赎回款	1,187,057.40	1,661,976.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751.62	691,020.82
应付托管费	21,071.90	197,43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813.22	46,198.90
应付交易费用	-2,772.12	48,422.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8,893.74	18,179.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4,211.81	382,369.72
负债合计	48,755,516.75	345,431,93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9,926,804.26	711,575,505.11
未分配利润	8,867,370.92	64,656,36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94,175.18	776,231,86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549,691.93	1,121,663,803.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926,804.26 份,其中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77,068,803.11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5 元;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2,858,001.15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2 元;无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 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909,871.56	24,319,291.38
1. 利息收入	14,916,604.17	89,499,696.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713.50	994,171.78
债券利息收入	14,650,247.31	86,357,221.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643.36	2,148,302.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62,156.84	8,978,179.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862,156.84	8,978,179.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7,327.27	-74,865,514.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8,096.96	706,930.07
减：二、费用	5,799,356.27	27,912,769.05
1. 管理人报酬	1,587,210.62	13,672,647.42
2. 托管费	453,488.76	3,906,470.73
3. 销售服务费	254,197.20	1,269,903.41
4. 交易费用	27,289.59	47,920.70
5. 利息支出	3,059,522.17	8,539,030.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59,522.17	8,539,030.43
6. 其他费用	417,647.93	476,79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515.29	-3,593,477.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15.29	-3,593,477.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575,505.11	64,656,361.41	776,231,866.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10,515.29	1,110,515.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1,648,700.85	-56,899,505.78	-658,548,206.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860,220.45	8,877,421.49	113,737,641.94
2. 基金赎回款	-706,508,921.30	-65,776,927.27	-772,285,84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926,804.26	8,867,370.92	118,794,175.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3,989,672.95	257,701,633.15	2,441,691,30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593,477.67	-3,593,47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2,414,167.84	-153,594,699.49	-1,626,008,867.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63,372,074.83	278,693,114.99	2,442,065,189.82
2. 基金赎回款	-3,635,786,242.67	-432,287,814.48	-4,068,074,057.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857,094.58	-35,857,094.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575,505.11	64,656,361.41	776,231,866.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 7%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4.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4.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210.40	100.00	-5,762.1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044.24	100.00	-3,551.72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7,210.62	13,672,647.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0,616.87	1,004,818.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3,488.76	3,906,470.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合计
南方基金	-	64,882.93	64,882.93
中国工商银行	-	28,220.82	28,220.82
华泰证券	-	643.75	643.75
兴业证券	-	17.82	17.82
合计	-	93,765.32	93,765.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合计
南方基金	-	685,999.52	685,999.52
中国工商银行	-	83,198.27	83,198.27
华泰证券	-	2,972.25	2,972.25
兴业证券	-	1,404.18	1,404.18
合计	-	773,574.22	773,574.22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707.51	34,216.73	10,239,133.17	307,795.66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6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4,1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4,245,771.88	92.06
	其中:债券	154,245,771.88	92.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6,614.20	2.77
8	其他各项资产	8,657,305.85	5.17
9	合计	167,549,691.9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86,800.00	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86,800.00	5.04
4	企业债券	138,422,971.88	116.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836,000.00	8.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4,245,771.88	129.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140 SH	16 富力 01	110,000	10,769,000.00	9.07
2	136081 SH	15 广汇 01	108,990	10,734,425.10	9.04
3	122846 SH	11 渝富债	102,500	10,251,025.00	8.63
4	122834 SH	11 牡国投	100,000	9,999,000.00	8.42
5	101762023 CY	17 柳州东通 MTN001	100,000	9,836,000.00	8.2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981.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13,738.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68,095.20
5	应收申购款	20,490.56
6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57,305.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南 方 丰元 A	8,128	9,481.89	164,136.57	0.21	76,904,666.54	99.79
南 方 丰元 C	1,608	20,434.08	6,861,848.12	20.88	25,996,153.03	79.12
合计	9,736	11,290.76	7,025,984.69	6.39	102,900,819.57	93.61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 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6,632.56	0.008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	—
	合计	6,632.56	0.006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0~10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
	合计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279,708.46	416,840,620.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8,004,736.18	93,570,768.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287,422.98	45,572,797.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0,223,356.05	106,285,565.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068,803.11	32,858,001.1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 月 23 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秦长奎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史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4,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2,210.40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45,868,108.05	9.18%	2,224,863,000.00	13.57%	-	-
银河证券	1,442,340,726.54	90.82%	14,168,600,000.00	86.43%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123	272,488,597.28	-	272,488,597.28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